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童書盟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委任童書盟女士(「**童女士**」)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第13.51(2)條(猶如有關規則適用於春泉產業信託)所規定資料的童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 童書盟女士

童女士，51歲，作為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領域(包括新能源、環保及低碳)的倡導者及市場參與者擁有逾5年經驗。童女士為中國碳中和50人論壇之創始成員，並於多家專注ESG及文化投資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為東方文創投

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東方百達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華軟資本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童女士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兒童權利及福利之知名倡導者，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稱「兒童守護使者」。

童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童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童女士已與管理人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管理人合規手冊之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管理人組織章程細則經由管理人股東及春泉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重選。所有應付予童女士之薪酬將由管理人以其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童女士(i)於春泉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與管理人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童女士已確認彼符合由管理人在企業管治政策中進行了適當調整的上市規則第3.13條(猶如有關規則適用於春泉產業信託)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童女士之委任，董事會並無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春泉產業信託)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童女士加盟。

###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

緊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童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之組成情況將如下：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主席)

Hideya ISHINO 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國豪先生(行政總裁)

鍾偉輝先生(財務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耀堅先生

邱立平先生

童書盟女士

管理人董事委員會將不會變動，其組成情況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Hideya ISHINO 先生

邱立平先生

#### **披露委員會**

梁國豪先生(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林耀堅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馬世民先生(主席)

林耀堅先生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 **提名委員會**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主席)

馬世民先生

邱立平先生

#### **顧問委員會**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主席)

Hideya ISHINO 先生

梁國豪先生

鍾偉輝先生

管理人確認，上文所載董事會及五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均符合企業管治政策。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第 10.3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鍾偉輝(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